二十二 儲備金

	集團		公司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甲) 資本儲備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2,412**	2,412	**—**	—
(乙) 公積金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17,601**	17,601	**—**	—
(丙) 保留盈利				
於一月一日結存	**1,407,139**	1,285,875	**144,946**	—
本年度保留盈利	**738,606**	585,450	**482,841**	609,132
股息	**(544,913)**	(464,186)	**(544,913)**	(464,186)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撇銷	**(4,79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1,596,042**	1,407,139	**82,874**	144,946
(丁) 繳納盈餘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	—	**1,300,000**	1,300,000
儲備金總額	**1,616,055**	1,427,152	**1,382,874**	1,444,946

集團之保留盈利包括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港幣十一萬六千元(一九九八年度為港幣十一萬六千元)及所佔共同控制公司之盈利港幣十一萬四千元(一九九八年度為虧損港幣九萬一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為港幣十三億八千二百八十七萬四千元(一九九八年度為港幣十四億四千四百九十四萬六千元)。

二十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甲）　經營盈利與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盈利	**892,241**	678,681
利息支出	**147,640**	147,612
利息收入	**(101,319)**	(51,426)
折舊	**531,855**	452,25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盈利)	**6,261**	(1,471)
證券投資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3,270)**	—
零件及物料減少	**19,419**	27,230
應收賬項增加	**(31,984)**	(22,390)
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5,291)**	(5,458)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增加	**(1,066)**	(26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86)**	2,912
應付賬項減少	**(5,186)**	(54,320)
應付保險賠償增加/(減少)	**44,101**	(4,069)
或有事項準備金增加－保險	**5,689**	26,279
員工退休基金準備增加	**—**	215,000
匯兑差額	**571**	(6)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499,575**	1,410,567

（乙）　收購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2,000**
其他應收賬款	**10**
租購合約下之負債	**(6,401)**
	5,609
編製綜合賬項時產生之商譽	**4,790**
	10,399
償付方式：已付現金	**10,399**

二十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丙)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之分析

	港幣千元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0,399**

(丁)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銀行借款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租購合約下之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結存	1,375,714	6,067	—	1,381,781
融資現金流入	747,852	—	—	747,852
本年度少數股東權益所佔盈利	—	425	—	425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2,123,566	6,492	—	2,130,058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結存	**2,123,566**	**6,492**	**—**	**2,130,058**
收購附屬公司	**—**	**—**	**6,401**	**6,401**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	**314,593**	**(390)**	**(6,401)**	**307,802**
本年度少數股東權益所佔盈利	**—**	**272**	**—**	**272**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2,438,159**	**6,374**	**—**	**2,444,533**

(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37,731**	46,388
由存款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491,538**	1,209,922
由借款日起計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借款及透支	**(43,476)**	(9,674)
	1,485,793	1,246,636

二十四　承擔

（甲）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在賬項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已簽訂合約者	**535,376**	353,781
經批准但仍未簽訂合約者	**6,000**	83,730
	541,376	437,511

（乙）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明年繳付之房地產營業租賃承擔如下：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租約屆滿期：		
一年以內	**1,314**	203
第二年至第五年	**4,449**	4,599
	5,763	4,802

二十五　或有負債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承諾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獲得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港幣十億零七千九百萬元（一九九八年為港幣十三億六千五百萬元）的擔保。

二十六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甲）　年內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簽訂合約，為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此公司按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其他客戶享有的同一條件與本集團簽訂此合約。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的保險費為港幣四千四百零二萬六千元(一九九八年為港幣四千二百三十九萬二千元)，於年底時應向此公司收取之款項為港幣三十一萬元(一九九八年為應付港幣六萬五千元)。

（乙）　年內本集團按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客戶提供的同一條件，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巴士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此收取的服務費為港幣一千六百五十六萬七千元（一九九八年為港幣五百九十九萬九千元)，於年底時本集團應向這些公司收取的款項為港幣四百三十九萬一千元（一九九八年為港幣一百九十八萬一千元)。

二十六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續)

（丙）　年前本集團簽訂合約，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一間新車廠的建築工程提供項目顧問服務。項目顧問服務合約的價值為港幣一千五百八十萬元或新車廠總建築費用的百分之三點二，以較高者為準。年內本集團就此等項目顧問服務付予此公司的款項為港幣一百八十九萬六千元(一九九八年：無)，而於年底時本集團並無應付予此公司的款項（一九九八年：無)。如附註二十四（甲）所披露，本集團在該合約項目下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入賬之資本承擔為港幣一千三百九十萬元（一九九八年為港幣一千五百八十萬元)。

（丁）　年內本集團簽訂合約，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物業發展計劃提供項目管理服務。項目管理服務合約的價值為港幣一千五百萬元，或項目成本的百分之一與港幣二千萬元之較低者，以較高者為準。年內該公司並無提供此等服務。如附註二十四(甲)所披露，本集團在該合約項目下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入賬之資本承擔為港幣二千萬元（一九九八年：無)。

二十七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了會計實務準則第一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編列」，故賬項的編列及分類亦有所更改。因此，追加項目已按會計實務準則第一號（經修訂）列入損益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內。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賬項的編列。